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25年6月30日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由董事长确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5月1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江大道226号长安汽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
6.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2025年度投资计划	√
8.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第9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自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由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券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揭中华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023)-67870261

(5)电子邮箱:czaqc@changan.com.cn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相关股东拥有的权益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109,500	52.88%	177,109,500	52.96%
股东名称	10,773,000	3.22%	10,773,000	3.22%
上海爱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555,400	2.55%	8,555,400	2.56%
上海尚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人信托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2.00%	6,700,000	2.00%
上海尚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人信托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73,000	1.22%	4,073,000	1.22%
上海德永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3%	2,784,600	0.83%
总计	209,995,500	62.70%	209,995,500	62.79%

注: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未触及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事项。

● 本次拟对公司2023年回购方案所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89,204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4,913,370股减少为334,424,16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4,913,370元减少为334,424,166元。

● 拟注销日期:2025年05月07日

●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概况

2023年0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024年02月26日,公司已完全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46,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回购最高价格14.3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1652元/股,回购均价12.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20,076.1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2025年0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回购方案的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0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截至目前,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拟注销股份将于2025年05月0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4,913,370股减少为334,424,166股。

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913,370	100%	-489,204	334,424,166	100%
股份总数	334,913,370	100%	-489,204	334,424,16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5-04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专用账户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事项。

● 本次拟对公司2023年回购方案所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89,204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4,913,370股减少为334,424,166股。

●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概况

2023年0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024年02月26日,公司已完全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46,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回购最高价格14.3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1652元/股,回购均价12.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20,076.1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5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8,405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7,101股)。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